

河川公地使用放棄申請書

一、本人原向貴局申請使用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段

小段 號面積 公頃 溪河川公地有案，

現因 無法繼續耕作，請准予放棄使用權

二、檢還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請註銷許可，並請自 年 月

起停徵使用費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